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7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5 件：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2 件

1.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執行科結合更保)(2 月)
2.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2 月)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件

3.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結合觀護人室)(1 月)
4.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1 月)

#### ■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 件

5. 106 年度「山五成群 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觀護人室、研考科及 執行科結合更保)(2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190,113 元。</b> 2. 說明：會議手冊憑證登載\$6,000 元，發票總價 錯誤，應為\$5,000 元，資料不符予以退 件。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方案(2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65,952 元。</b>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3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 會臺灣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 (結合觀護人室)(1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小組 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33,040 元。</b>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4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地檢公務預算)業務計畫(1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144,410 元。</b> 2. 說明：計畫 6 憑證「2、3」之兼職費匯費 30 元、手續費 90 元，支出共計 120 元，經查係為分會捐款帳戶衍生之費用，與緩起訴處分業務無涉，不予補助。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5	財團法人 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方案 名稱	106 年度「山五成群 攜手學習趣」弱勢單親兒少冬令營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b>准予核銷 32,174 元。</b> 2. 說明：本案計畫總經費 62,240 元(申請核銷金額 40,000 元+自籌款 10,062 元)，依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金額為 32,174 元(50,062*40,000/62,240)。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2】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